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阅文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阅文集团

##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阅文集团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6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蔓延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身體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且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在適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及應對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作出的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合作發行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
「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發行電影、電視劇及動畫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開發團隊」	指	本集團指定業務開發團隊，包括負責監督其知識產權運營的若干人員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貴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 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本集團／貴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旨在(其中包括)就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騰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盛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執行董事：

程武先生  
侯曉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吳文輝先生  
曹華益先生  
鄭潤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敬啟者：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重續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有關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故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訂立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股東批准。

### 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

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本集團須向餘下騰訊集團授出由其合法擁有的傳播權（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網絡傳播權、廣播權及放映權）及影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衍生權。

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授出作品（包括音頻作品及漫畫）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許可，該等交易將根據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進行及執行。有關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費用安排**                   ：     餘下騰訊集團須以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視乎特定項目及有關方之間協定的合作方式而定）支付授權許可費：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組合。

**支付及  
結算條款**                   ：     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的授權許可範圍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 定價政策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授權許可費及／或收入／利潤分成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性質、知名度、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等各種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政策關乎電影及電視內容的性質、根據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將授出的傳播權。

關於電視劇及動畫，餘下騰訊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固定的授權許可費，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電視劇或動畫的知名度及商業潛力；(ii) 每集收入往績以及本集團的定價趨向；及(iii) 優質劇集及動畫的當前市場價格。此外，由於近年中國對優質內容消費的需求顯著增加並且可望提高，預計優質劇集及動畫的授權許可費將隨市場趨勢而上升。

關於網絡電影，餘下騰訊集團將按介乎50%至70%的分成率與本集團就收入／利潤分成，視乎網絡電影的市場表現而定。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騰訊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乃按固定授權許可費基準或收入／利潤分成基準釐定。本集團日後收費安排可能考慮結合固定授權許可費與收入／利潤分成的模式，以把握有關上升空間。將來收入／利潤分成百分比的釐定亦可能計及包括，建議授權許可費、既有關係、電影及電視內容的預期商業價值等等因素，並將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在根據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訂立任何發行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本身的業務需要以及將騰訊集團所建議的授權許可費或分成率與電影及電視內容發行行業內至少其他兩間可資比較獨立平台營運商所提供的授權許可費或分成率作比較。倘若並無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業務部須說明與關聯方合作的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而言，為何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發行協議。

###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授權許可費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授權許可費總額	0	1,008,408	12,047

就二零一八年而言，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完成對新麗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新麗傳媒」）的收購，而新麗傳媒為進行發行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實體，於二零一八年最後兩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與餘下騰訊集團並無任何交易。

## 董事會函件

就二零一九年而言，中國媒體行業面臨深度調整，導致電視及互聯網視頻平台上的電視劇播出審批流程緩慢，以及備案、開機、上線項目數量下滑。因此，透過餘下騰訊集團發行的電視劇及電影的實際數目低於確定上限時的預期。

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而言，上述調整持續影響電視劇及電影的製作和授權。與此同時，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亦對本集團的製作產生負面影響，而媒體項目的上線週期亦受到重大影響，導致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授權交易數目和費用均大幅下降。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授權許可費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 授權許可費總額	1,550,000	2,000,000	2,40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餘下騰訊集團已付的授權許可費歷史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合作預期恢復至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的水平；(iii)因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更密切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投資的製作中電影、電視劇及動畫項目的預計年度增長規模；(iv)基於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現時磋商，(a)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有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至四部電視劇以及九部動畫上合作，而每部電視劇估計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5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授權許可費，以及每部動畫估計為本集團帶來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155.5百萬元的授權許可費，視乎電視劇及動畫的性質、知名度及商業潛力而定，及(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估計每年增加一至兩部電視劇及一至兩部動畫；(v)本集團投資的製作中電影、電視劇及動畫項目的估計成本；(vi)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發行業的平台運營商數目有限；及(vii)餘下騰訊集團各平台的預期活躍用戶數及估計收益。

### 訂立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本集團開發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將得到廣泛發行，從而提高本集團內容的知名度及充分發揮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變現潛力。同時預期合作將是相輔相成且互惠互利的，原因是本集團的改編作品將拓寬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用戶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平台、產品及服務的人氣。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就本集團分別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可行的合作，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例如，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要，並會將餘下騰訊集團所建議的授權許可費與中國媒體行業內另外至少兩間可資比較平台運營商所提出的授權許可費進行比較。

於決定本集團是否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亦將考慮其他商業因素，如知識產權潛力、現行市場定價、知識產權合作前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關於甄選平台營運商，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i)各個在線視頻平台的用戶群層面廣度以及流量、(ii)不同在線視頻平台的用戶人口統計數據、(iii)與各個平台的現存合作，及(iv)在線視頻平台提出的授權許可費費率。業務開發團隊必須遵守有關上述與餘下騰訊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對有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的增長與本公司的收入增長一致。現有關連交易金額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本公司預期年度上限的增加不會引致進一步對依賴的憂慮。與此同時，執行董事將定期監督有關內部程序的執行(例如與不同部門舉行定期會議以及查詢根據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董事會亦將對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相關交易進行定期檢討。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儘管本集團可能與各方合作（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的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倘(i)發行的授權許可費及質量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本集團將僅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個別發行協議。本集團會因應網上視頻發行行業狀況的演變監察更多行業參與者，以進行定價比較。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上海閱靈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娛樂、金融科技、雲服務及網絡廣告等互聯網增值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同時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2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騰訊及其聯繫人，即THL A13 Limited（直接持有292,083,460股股份）、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230,705,634股股份）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直接持有78,337,470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由於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鄭潤明先生、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均為騰訊僱員，故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阅文集团

##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敬啟者：

### 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由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本通函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我們進一步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就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騰訊於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中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即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去兩年，我們曾就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此外，現時我們就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上述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於上述委聘中，我們曾經或將會從 貴公司收取常規專業服務費用。儘管有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的關係或利益。

在編製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依賴 貴集團董事和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實、準確和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實、準確和完整。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我們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且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我們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我們達致知情意見。不過，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開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約方的資料

#####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乃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並運營領先網絡文學平台。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市值約652億港元。

貴集團近年繼續強化提供的內容種類，並在其平台上增加高品質文學作品及作家的數量。此外，貴集團一直開拓多種途徑，以充分實現其知識產權的潛在價值。在這背景下，為(其中包括)促進將貴集團的文學內容改編成其他娛樂形式(包括電視劇、電影及動畫)的過程、鞏固其版權許可業務及為貴集團新增收入來源，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收購新麗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新麗傳媒**」，主要從事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製作及發行工作)。

貴集團錄得二零一九年總收入約人民幣83億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50億元增加約66.0%。該增加主要由於版權業務(主要包括電視劇及電影版權許可及發行)收入增加，反映貴集團於版權改編業務的參與不斷增加。貴集團總收入同比增長約9.7%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3億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擴大分銷渠道和用戶日漸願意付費購買貴集團的閱讀內容，使其網絡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騰訊**

騰訊為中國互聯網、社交媒體及娛樂行業的領導者，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強大的用戶基礎，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娛樂、金融科技、雲服務及線上廣告等互聯網增值服務。根據騰訊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的主要視頻平台(即騰訊視頻)的會員總訂閱量達106百萬人，論內容、用戶及財務指標，騰訊無疑仍然是業內龍頭企業。如騰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視頻內容訂量增至約114百萬。

### 2.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一直與騰訊合作，通過餘下騰訊集團的領先互聯網產品組合（包括手機QQ、微信讀書及騰訊視頻）分銷其作品。於收購新麗傳媒後，自二零一八年底起，有關分銷合作不僅涉及文學內容，更擴展至電視劇、電影及動畫等其他娛樂形式。

兩個集團現時的合作受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經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規管。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鑒於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屆滿，上海閱靈（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繼續在未來三年合作發行電視劇、電影及動畫。

董事在其函件中指出，通過訂立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 貴集團提供的文學作品將可通過改編為電視劇、電影及動畫而廣泛發行，從而提高 貴集團文學內容知名度，充分發揮 貴集團知識產權的變現潛力。此外，預計該項合作將可實現互補互惠，因為 貴集團的改編作品將可擴闊 貴集團和餘下騰訊集團的用戶基礎，從而提高 貴集團的平台、產品和服務的知名度。

### 3. 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一節。

####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 貴集團向餘下騰訊集團授出其傳播權（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網絡傳播權、廣播權及放映權）及 貴集團電視及電影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劇、電影及動畫）的衍生權，而餘下騰訊集團為此須向 貴集團支付授權許可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方須就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執行協議，以協定授權許可範圍及其他條款。

### 年期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費用安排

關於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的費用安排將視乎特定項目及有關方之間協定的合作方式而定，並採取下列方式：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組合。

### 定價政策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授權許可費及／或收入／利潤分成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電視劇、電影及動畫的性質、知名度、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等各種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政策視乎電視及電影內容性質而定。

就電視劇及動畫而言，餘下騰訊集團須向 貴集團支付固定授權許可費，乃經參考(i)電視劇或動畫的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ii) 貴集團的每集收入往績及定價趨勢；及(iii)受歡迎電視劇及動畫的當前市價後而釐定。

就網絡劇而言，預計餘下騰訊集團按介乎50%至70%的分成率(按網絡劇的市場表現而定)分佔 貴集團的收益／溢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日後可能會探索以收入分成方式或授權許可費及收入分成兩者的組合出現的收費安排，以把握更高潛在價值。在釐定日後收入／利潤分成的百分比時，訂約方亦可考慮（其中包括）建議許可費、現有業務關係以及電影及電視內容的預計商業價值等因素。

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僅於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授權許可費或收入／利潤分成與市價一致或高於市價，以及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會將餘下騰訊集團所建議的授權許可費或分成率與電影及電視內容發行行業內至少其他兩間可資比較獨立平台營運商所提供的授權許可費或分成率作比較。倘若並無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營業部須說明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而言，為何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換言之，倘餘下騰訊集團在個別發行協議中提供的授權許可費或收入／利潤分成低於市價，則 貴集團可酌情不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該協議，確保有關安排不會損害 貴集團利益。

### 支付及結算條款

有關方須根據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訂立執行協議，訂明支付及結算條款。

###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我們已就上述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的定價政策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了討論。我們亦審查了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清單以及合同樣本（「**合同樣本**」），該等合同乃從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合同中隨機選擇。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我們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餘下騰訊集團與 貴集團概無網絡劇授權許可，且已就上述交易及期間向我們提供詳盡的合同清單。



根據我們的審閱，所有合同樣本遵循固定費用安排，待轉讓相關電視劇和動畫的傳播權和衍生權後，費用按月或按季度結算。我們進一步注意到，就特定電視劇和動畫協定的授權許可費存在顯著差異，就電視劇而言，差異介於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700百萬元，而就動畫而言，差異介於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每個項目的相關授權許可費及定價模式取決於各種商業和其他因素(如上文所述)，因此，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所訂定的各種費用安排，乃為 貴集團制定最佳定價條款提供靈活性，並使 貴集團的媒體內容充分發揮變現潛力。

為分析定價政策，我們已取得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類似安排的合同樣本，該等合同乃從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交易清單中隨機選擇。我們注意到，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模式及支付條款與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及／或我們所審查的合同樣本中所述者一致。情況與合同樣本類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各項目的授權許可費存在顯著差異，該授權許可費乃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相關交易的確切條款將僅於訂立執行協議後商定，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的費用安排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過往和現行商業慣例保持一致，並受與獨立第三方的商業條款比較及內部審核程序等內部控制措施所規限，進一步詳情於以下章節討論。

#### 4. 內部控制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業務開發團隊由負責監督知識產權經營的人員組成，就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可行的合作，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例如， 貴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要，並將餘下騰訊集團所建議的授權許可費與中國媒體行業內另外至少兩間可資比較平台運營商所提出的授權許可費進行比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決定 貴集團是否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亦將考慮其他商業因素，如知識產權的潛在商業價值、現行市價、知識產權合作的前景，旨在將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最大化。在挑選平台運營商方面， 貴集團亦將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 (i) 各種在線視頻平台的用戶群的廣度及流量；(ii) 不同在線視頻平台的用戶人數統計；(iii) 與各平台的現有合作，及(iv) 在線視頻平台建議的授權許可費率。業務開發團隊必須遵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對有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執行董事將定期監督該等內部程序的執行情況（如與不同部門舉行定期會議及調查根據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董事會亦會對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相關交易進行定期審閱。

此外，作為 貴集團標準程序的一部分，不論可能與 貴集團合作的對手方（無論為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於訂立協議之前， 貴公司的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i) 發行的授權許可費及質量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及(ii) 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貴集團將僅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個別發行協議。 貴集團會因應網上視頻發行行業狀況的演變監察更多行業參與者，以進行定價比較。

我們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對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非常重要，因為只有在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時方可商議交易的確切條款。於此等情況下，我們同意，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合作，並將合作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有助於 貴集團確保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條款不會不遜於 貴集團，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於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

5.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審閱*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自餘下騰訊集團 收取的許可證費用總額	–	1,008	12
相關年度上限	1,400	2,100	2,300
使用率	0%	48.0%	1.0% (附註)

附註：按相關六個月交易額及按比例年度上限金額計算

誠如前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收購新麗傳媒，並自此根據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開始向餘下騰訊集團授權其電視連續劇、電影及動畫的傳播權及相關權利。我們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儘管於二零一八年最後兩個月並無與餘下騰訊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訂立授權交易，新麗傳媒於二零一八年首多個月向餘下騰訊集團授權合共三部電視劇及網絡劇，產生授權許可費約人民幣1,587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新麗傳媒在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發行四部電視劇及網絡劇，包括《芝麻胡同》及《慶餘年》，根據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於各自播放時段收視計排名第一。除電視劇及網絡劇外，貴集團亦於餘下騰訊集團的視頻平台發行多部動畫，如《崩壞星河》及《斗破蒼穹》，同時帶來大量收看次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從財務層面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自餘下騰訊集團收取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的授權許可費總額，使用約48.0%的年度上限。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低使用率乃主要由於透過餘下騰訊集團發行的電視劇及電影的實際數目低於釐定上限時的預期數目，而此主要由於中國影視行業長期調整，導致電視劇在電視頻道以及線上視頻平台的播放批核程序較慢，以及項目備案、製作及發行數目倒退。

除了上述行業層面的調整持續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及授權許可之外，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嚴重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此，貴集團的製作及發行媒體項目的週期受到重大影響，導致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授權許可交易數目及費用大幅下跌至約人民幣12百萬元。

### 年度上限的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零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我們知悉到，二零二一年度估計的年度上限大幅低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乃由於上述行業利淡因素及新型冠狀病毒導致過往使用率低於預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上限將會回升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水平。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餘下騰訊集團已付的授權許可費歷史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合作預期恢復至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的水平；及(iii)因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更密切的合作關係，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投資的製作中電影、電視劇及動畫項目的預計年度增長規模而釐定。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已取得未來數年年度上限的相關預測，並與貴集團討論相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我們知悉到，有關電視劇於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各個年度的授權許可交易佔年度上限超過80%。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鑒於餘下騰訊集團向貴集團應付的電影授權許可費預計較電視劇相比屬不重大，釐定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入考慮因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儘管新麗傳媒的媒體項目製作及發行週期受中國影視行業的宏觀變化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造成的影響，相關中國部門對電視渠道及網絡視頻平台的電視劇廣播批核程序已逐漸回復正常。鑑於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受控，加上中國電影院獲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在實施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防控措施下開始重開， 貴公司預期中國在不久將來不會出現大規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貴公司進一步預計新麗傳媒將逐漸恢復製作及發行電視劇及電影，可供授權許可的項目總數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穩定增長及按檔期發行。假設新麗傳媒將於二零二一年向餘下騰訊集團授權許可三至四部電視劇，與過往兩個年度的記錄一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會有兩部或三部以上的電視劇獲授權許可予餘下騰訊集團。

此外，我們觀察到 貴公司經參考同類電視劇過往金額所估計個別電視劇的估計授權許可費。假設應用固定費用模式，授權許可費介乎每部電視劇約人民幣25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則處於我們審閱合同樣本內所載的費用範圍。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擬採取重要步驟，加快跨行業開發及建立 貴集團產品與餘下騰訊集團組合之間更強大的連繫。我們亦從騰訊的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知悉到，其指出在 貴公司委任新的管理團隊，騰訊擬加深與 貴集團的合作，採納其文學知識產權於不同媒體格式，如電視劇及動畫，充分利用餘下騰訊集團的發行能力，拓展其用戶接觸點，以及開拓產品創新及新技術，以加強其內容生態系統。此舉部分解釋到，有關媒體授權許可交易額的年度上限相關預測相比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較高。

### **我們的整體觀點**

總體而言，我們認為以適合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與股東的利益。尤其是個別電視劇的授權許可費有所分別，按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的過往交易計算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700百萬元。此外，中國影視行業的宏觀變化導致 貴集團媒體項目的製作及發行週期無法預測。 貴集團亦可選擇與餘下騰訊集團競爭的獨立第三方合作，視乎個別項目和不同平台提供的條款而定。該等因素使 貴集團管理層難以預測電視劇的實際可得性，繼而影響未來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授權許可交易。因此，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設定寬

鬆的授權許可費的年度上限範圍以及兩個集團擬定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實屬合適。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內部控制程序，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以保障 貴集團的權益（如上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概述），倘年度上限乃根據未來業務活動具體定制，則 貴集團將具有開展業務的適當靈活性。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前面所述的因素。我們認為 貴公司利用上述因素釐定年度上限屬合理。

### 6. 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述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而訂立；
- (b) 貴公司須聘請其核數師每年報告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並於批量印刷 貴公司年報的至少十個營業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供一份副本），確認其等是否留意到相關問題，導致其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管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出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其等就上述(b)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申報目的而備存的記錄；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規定事項， 貴公司須及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申報規定及條件，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未超出年度上限)，以及鑒於 貴公司已制定內部保障措施，我們認為應制定適當措施以管限持續關連交易的開展，並協助保護股東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且我們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王思峻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15,781,71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

##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取代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服務合約，並須按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及鄭潤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經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其各自的委任書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書的規定終止。非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書的規定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概約 股權百分比 <sup>(1)</sup>
吳文輝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5,100,626	好倉	0.50%
	受控法團權益	9,485,220	淡倉	0.93%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概約 股權百分比 <sup>(1)</sup>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1,352	好倉	0.03%
曹華益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850,722	好倉	4.02%
鄭潤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92	好倉	0.00%
程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4,400	好倉	0.13%
侯曉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072	好倉	0.01%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概約 股權百分比 <sup>(1)</sup>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69,302 <sup>(4)</sup>	0.09%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實益擁有人	456	0.00%
余楚媛女士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鄭潤明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4,233 <sup>(5)</sup>	0.00%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概約 股權百分比 <sup>(1)</sup>
程武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4,925 <sup>(6)</sup>	0.00%
侯曉楠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833 <sup>(7)</sup>	0.00%
吳文輝先生 <sup>(8)</sup>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	0.00%
吳文輝先生 <sup>(9)</sup>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462,000	34.62%
吳文輝先生 <sup>(9)</sup>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462,000	34.62%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15,781,716股股份計算。
- (2) 吳文輝先生持有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的全部股本。因此，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i) 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持有的5,100,626股股份及(ii) 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持有的衍生工具(相當於9,485,2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曹華益先生分別於C-Hero Limited及X-Poem Limited擁有100%及43.63%的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與包括C-Hero及X-Poem在內的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有關收購新麗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股份購買協議(「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股份購買協議」)，惟不計及本公司與包括C-Hero及X-Poem在內的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修訂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股份購買協議的補充契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被視為分別於C-Hero Limited及X-Poem Limited擁有的34,230,324股股份及6,620,3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包括(i) 2,172,136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55,396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6,741,770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5) 該等權益包括(i) 340,237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鄭潤明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27,273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鄭潤明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66,723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6) 該等權益包括(i) 22,208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程武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579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程武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262,138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7) 該等權益包括(i) 64,508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侯曉楠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21,196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侯曉楠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26,129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8) 吳文輝先生持有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的全部股本。因此，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持有的300,000股騰訊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閱文」)各自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閱寶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4.62%，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閱寶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吳文輝先生持有83.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任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
- (e) 新百利的同意書。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並實施。」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